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「桃園縣103年度家庭教育-微電影徵件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 貴校（園所）教師踴躍報名參加

輔導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16 17:54:1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教育局103年6月13日桃教終字第1030035179號函及「桃園縣103年度家庭教育-微電影徵件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（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），同時受理徵件作品報名繳交。
- 三、 參賽者資格：桃園縣公私立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與幼兒園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)。

四、 徵件主題範圍：以家庭教育核心內涵拍攝之創意影片，適足以做為進行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使用的教材。以「瞭解家庭、關懷家人、預備建立家庭、家庭資源與管理、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」為影片內涵，主題名稱自訂。(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出版專區/搜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手冊」下載，p.232-p.244參閱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)

五、 活動獎勵方式：本徵選比賽經評定後，依下列事實給與獎勵並依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核予著作分數。

- (一) 特優：1名，參賽者核敘嘉獎1次、核給著作分數0.3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12,000元。
- (二) 優等：2名，參賽者核敘獎狀1紙、核給著作分數0.2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8,000元。
- (三) 甲等：3名，參賽者核敘獎狀1紙、核給著作分數0.1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5,000元。
- (四) 佳作：10名，參賽者發給獎狀及獎品代金新臺幣3,000元。
- (五) 獲獎作品若為多人參賽則著作分數及獎金均分，若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水準不佳，主辦單位得逕行調整獲獎名額。

六、 請於截止徵件日期前，將作品包含書面文件、資料光碟及作品光碟各2份，以掛號信件寄至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小(33341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11鄰樂安街71號)收，封面加註「桃園縣103年度家庭教育微電影徵件」字樣，學校聯絡人：教導主任陳維士，電話：03-3281002轉210。

七、 本案實施計畫可至本中心網站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